

# 「中學學界大富翁比賽 2015」

## 比賽模式

是次比賽設有兩個回合。

每個回合限時均為 90 分鐘，每桌比賽人數 4 至 5 人。

比賽結束時，將分配得分給尚未淘汰出局的參賽者。留在比賽中的參賽者愈少，得到的分數愈高。

每隊各參賽者所得兩回合分數總和，為該隊總積分計。

每個回合的得分數目可參考下表：

		總資產數目的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仍未破產的 參賽者數目	1 名參賽者	28				
	2 名參賽者	25	14			
	3 名參賽者	22	12	6		
	4 名參賽者	19	10	5	3	
	5 名參賽者	16	8	4	2	1

假如一個回合內，於同一桌上有兩個或以上的參賽者擁有相同數目的總資產，他們之中擁有較高價值的未抵押物業者，將得到更高名次。

假如隊際總成績出現相同總積分，則以隊中參賽者較多的總資產值贏取較高名次。

是次比賽將會以香港版大富翁（2014 版）的遊戲玩法作賽。

# 「中學學界大富翁比賽 2015」

## 比賽規則

### 目標

遊戲的最終目標是在結束時成為最富有的參賽者，或在遊戲中所有其他參賽者破產、而自己成為唯一留下來的參賽者。

### 準備事項

每名參賽者於比賽開始前，會先獲分發 1,500 元大富翁紙幣，包括：  
500 元 2 張、100 元 4 張、50 元 1 張、20 元 1 張、10 元 2 張、  
5 元 1 張、1 元 5 張。

參賽者的現金在遊戲中須在銀行家、裁判及其他參賽者的視線範圍內。參賽者可把現金放置成一疊及面值朝下，以讓其他人不能清楚參賽者有多少現金，但須將現金放在桌面上，不能收藏在衣服口袋然後拿出來。

參賽者必須讓裁判及其他參賽者清楚看到其契約書及「監獄通行證」的內容，而裁判及其他參賽者有權隨時查看契約書及「監獄通行證」的內容。

### 開始遊戲

參賽者先輪流擲兩顆骰子，點數最大者先開始，並依順時針方向輪流擲骰及移動棋子。

### 銀行家

銀行家將同時擔當每桌裁判的角色，銀行家負責遊戲開始前派剩的現金、房子、旅館、契約書；銀行家亦負責拍賣物業和房屋。

### 移動

參賽者擲出兩顆骰子，按擲出點數或功能前進，順時針方向移動棋子到指定格數。

當擲出的骰子不能清楚顯示點數、被擲出遊戲板外、被擲上其他物品，都需要重

擲。

裁判有權接受任何骰子點數，或要求重擲骰子。為保持比賽流暢，參賽者不可持骰拖延時間。當擲骰後，需要立即移動棋子。

如果投出的兩枚白色骰子點數相同，即「雙骰」，向前行、作出行動及再擲骰子。

參賽者需要按照方格上的指示作出相應的行動。當參賽者完成所有移動及行動，將骰子交予左方參加者。

## 遊戲中回合

當一位參賽者擲骰、移動棋子及到達目的地作出行動，規則上回合便完結。若擲出雙骰，則須讓該參賽者再擲骰、移動棋子及行動，回合才正式完結。其他參賽者不能在一位參賽者因雙骰兩次擲骰中間進行交易和興建房屋。

## 物業拍賣

當參賽者停留在一項未被購入的物業時，並決定不以列明的價格購買，銀行家必須即時以價高者得的形式拍賣有關物業。任何參賽者可以從 1 元開始投標購買物業。包括決定不以列明價購買該地的參賽者在內，所有的參賽者都有權出投標。

拍賣完畢後，假如成功叫價的參賽者不能支付是次拍賣的成交價，經裁判証實後，該次拍賣結果將會作廢。裁判將會重新開始拍賣程序，但該位沒有支付前次拍賣成交價的參賽者將不能參予競逐，亦可能會被裁判警告。

## 支付租金

參賽者停在他人持有的物業上時，便須支付租金。

物業擁有者可在第二名參賽者擲骰子之前提出收取租金。例如：參賽者甲到達參賽者丁的物業，參賽者乙進行回合，丁仍可提出收取租金。當參賽者丙擲骰，骰子離手，便錯失了提出收取租金的機會。

其他參賽者不應提醒他人收取或支付租金，裁判有權對此類行為作出警告。

若擁有同色組的所有契約書但並未興建任何房屋或酒店，當其他參加者停在該色組物業時，業主可收取兩倍租金，即使同一色組的另一塊物業遭到抵押，此規則

仍然適用。

車站租金根據該業主同時擁有車站的數目而定。

參賽者擲骰到達公共事業，如該業主只有一項公共事業，租金為骰子點數的 4 倍。  
如該業主同時擁有兩項公共事業時，租金為骰子點數的 10 倍。

如果該房地產的擁有者在監獄之中，亦可以如常收取租金。

當參賽者的現金不足以償還任何欠債，裁判有權暫停比賽，直至該「欠債中」的參賽者清還了債務或破產為止，而不會作出補時。

## 「起點」

如停留或經過起點格子，可向銀行領取薪金 200 元。

## 「機會」與「公益福利」

停在「機會」及「公益福利」方格時，從該卡堆中抽出最上的一張，按卡上指示去做，然後將卡放回到卡堆中最底層。

如抽到監獄通行證，則可保留待用，或以不超過 50 元售給其他參賽者。

如指示參賽者直達其他地方，跟箭咀方向移動。如參賽者以此方式經過起點，收取 200 元。參賽者亦有機會不會經過起點，如指示直接入獄或退後三步。

完結比賽時，「監獄通行證」的資產值為零。

## 入息稅 / 薪俸稅

參賽者停於此兩格時，便需向銀行繳付列明的金額。

## 免費泊車

參賽者停在此格時，不會獲得額外金錢、物業或回饋。這只是「免費」的休息處。

## 探訪

如果參賽者不是被送入監獄，而是停在「獄中」此格時，參賽者此時只是「探訪」及沒有懲罰。

## 入獄

參賽者被送進監獄的情況有：

- (1) 棋子走到「入獄」的方格；
- (2) 抽到「即時入獄」卡；
- (3) 連續擲出三次「雙骰」。

參賽者直接入獄，回合就此結束；無論參賽者的棋子位於遊戲板的何處，都不能領取該回合的 200 元起點薪金。

儘管入獄，參賽者仍然可以買收取租金、參與拍賣、購賣房子和旅館、抵押及進行交易。

## 出獄

參賽者出獄的情況有：

- (1) 待下一回合時，繳付 50 元現金罰款；
- (2) 使用「監獄通行證」；
- (3) 擲出「雙骰」，按點數前進；在這個情況下，沒有獎擲。

如三次擲骰後，仍未能擲出「雙骰」，就必須繳付 50 元現金予銀行或使用「監獄通行證」，然後按第三次所擲出的點數前進。

## 房子

參賽者擁有同一色組的所有物業時，可向銀行購買房子，放在該色組的物業上。房子的價錢列在契約書上。購入一棟房子時，可將房子放在該色組上任何一塊物業上。以平均分佈原則，第二棟房子，則得蓋在該色組之中的另一塊未開發物業上。

可在自己的回合或其他參賽者回合中間，購買房屋或酒店。若有足夠金錢，可購買任何數量的房屋或酒店，但若其中一塊物業已抵押，則不可建在該色組。

## 旅館

參賽者在同一色組的每塊物業上蓋滿四棟房子後，可以向銀行購買旅館，然後在同一色組的任一塊物業上搭建。參賽者此時將該物業的四棟房子還給銀行，再支付契約書所示的旅館價格。每塊物業僅能興建一家旅館。

## 房屋短缺

當銀行已沒有房子剩下時，希望蓋屋的參賽者，必須等其他參賽者交回或出售房子給銀行方可向銀行購買。

如剩下的房子或旅館數量有限，而同時有兩個或以上的參賽者想購買建築物，購買的數量比銀行所持有的還多時，銀行就需逐一進行拍賣予最高價投者。

參賽者須告訴銀行家想興建房屋在哪一組地及多少房屋，起標價為該些地組中最低的建屋價。當拍賣已開始，不可增加想競投的房屋數量；但可決定不競投部份原本想要的房屋。

當銀行家宣佈拍賣，沒有交易(包括物業、房屋或卡)可進行直至拍賣得出結論。

興建房子比拆卸旅館有優先權。

## 出售建築物

參賽者可交易未開發的物業、公共事業和車站予其他參賽者。若色組上任何物業有建築物，須先出售建築物予銀行。建築物可以以契約書上所列購入金額的半價出售給銀行。出售房屋可在自己的回合或其他參賽者回合中間進行。房子必須平均地出售。

旅館亦可以半價出售，並可立即換回四所房子。當房子短缺，不足提供因拆旅館而需要的房子時，參賽者必須將旅館拆至房子足夠供應的數量。假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參賽者要求拆卸旅館，而房子又沒有足夠的供應，裁判會將把房子平均分配給要求拆卸旅館的參賽者。

## 抵押

先出售所有建築物，然後把契約書朝下及收取列在契約書上的押抵金額。

仍保留所有已抵押的物業，不能收取租金，但是同色組的未抵押物業，則可以收取租金。

贖回抵押物業，地主得支付抵押金額再加上 10%利息給銀行，把契約書朝上，可再次收取租金。

業主可按照雙方同意的價格，將抵押物業出售給其他參賽者。買家可馬上在支付抵押金額並加上 10%利息下贖回抵押物業，或支付銀行 10%的利息而不贖回。稍後贖回抵押物業時，連同抵押金額再付一次 10%利息給銀行。

任何不足 1 元的數額或餘數會被視作 1 元計算。

## 交易

參賽者不能在另一位參賽者因雙骰兩次擲骰中間進行交易。回合中的交易一定要有進行該回合的參賽者參與。在回合與回合中間，任何參賽者則可和其他參賽者交易和興建房屋。例如：參賽者甲擲骰，參賽者乙想與參賽者丙交易，以影響甲的回合結果，這是不容許的。

但可在任何時候在沒暫停遊戲情況下來討論交易，可一邊擲骰作出行動，一邊討論。用上述例子，參賽者乙及丙可在參賽者甲的回合討論交易，但不能完成交易直至甲的回合完結。

一般而言，沒有單一交易能進行多於 60 秒。但如果銀行家認為參賽者有意緩慢地交易以拖延遊戲，銀行家可介入決定暫停交易及讓下位參賽者擲骰。

假如只剩下兩位參賽者，他們之間的任何交易都不會被允許。

## 破產

參賽者積欠其他參賽者或銀行的金額，若超過有能力支付的金額時(包括出售建築物、交易、抵押所得)，該參賽者則宣佈破產。

如果參賽者積欠銀行，就得將所有資產還給銀行，該些房地產將以非抵押、價高者得形式進行拍賣。

如果參賽者積欠其他參賽者，把房屋或旅館以一半金額出售退還給銀行，然後將所有物業、手持現金及出獄証完全交予該參賽者。不可拒絕接收破產參賽者的抵

押物業，如當由其他參賽者接收抵押物業，而沒有足夠現金支付 10%費用給銀行，便破產給銀行。

當不能籌得須付給其他參賽者的全數，須把物業以回合初的狀態交出。例如：如在移動前有 3 個已抵押的物業，及 3 個未抵押的物業，當宣告破產，如未能透過抵押這些物業或交易籌備足夠現金支付租金，宣告破產，不能抵押或與其他參賽者交易，這些便是須交給令人破產的參賽者。

破產的參賽者須即時簽署計分表。

## 比賽結束

只剩一名參賽者進行比賽或比賽時間結束(無論何者先發生)時，比賽即告結束。若有參賽者在時限到前已擲骰，則需完成其回合，比賽才算結束。

銀行接著計算剩餘參賽者的資產，並記錄：

- (1) 參賽者手持大富翁現金；
- (2) 按照印於遊戲板的價格，計算持有物業、公共事業和鐵路價值；
- (3) 按照印於遊戲板的半價，計算持有的抵押財產價值；
- (4) 按定價計算房子價值；及
- (5) 按定價計算旅館價值，包括四棟交回房子的價值。

參賽者和裁判將確認計分表並簽名。

## 其他規則

- 在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禁止寫筆記及使用其他工具（如計算機、電話等）。
- 參賽者僅能透過銀行或抵押物業的方式借錢，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錢，亦不得借錢給其他參賽者。
- 若裁判發現參賽者作出任何不君子的行為或不尊重比賽的活動，裁判有權對該參賽者發出警告。如任何參賽者在同一局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將會被取消資格。
- 大會未有正式宣佈，參賽者不得離開座位。
- 大會及總裁判擁有一切最終決定權。